

自106年12月份起 健保計費原則修改囉！~

➤ 『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收作業要點』(106年11月2日發布)

- 一. 保險人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(以下稱本法)第三十條規定之保險費核定事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. 本要點所定投保紀錄與退保紀錄，應以符合本法規定適法身分為之。
- 三.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保險人應向其**當月最末日**所屬之投保單位計收全月保險費：
 - (一)當月於一個投保單位持續在保。
 - (二)當月有一個以上投保紀錄與退保紀錄。但於當月最末日退保者，由保險人核定以次月一日為退保日。
- 四.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於當月最末日退保者，不適用前點第二款但書規定：
 - (一)死亡。
 - (二)合於本法第十三條所訂條件或原因。



前後計費方式比較



前

後

變更前

106/12以後

保險對象以
當月第一單位計費

保險對象以當月最末日
所屬之投保單位計費

Q&A問答集

	Q	A
	投保單位篇	
1	我們單位有一某甲，106/12/05-106/12/15在我們單位投保，要不要收他106/12健保費？	某甲106/12最後一個工作天未在該單位投保，不用計收106/12保費。
2	我們單位來了一個某甲，106/12/15到職投保，做到中午就說不做了，我們要同天退保(轉出)，會不會收保費？	某甲106/12/15投保，同天(106/12/15)退保(轉出)，不會在該單位計收106/12保費。
3	我們單位(C)來了一個某甲，他106/12/01-106/12/05在A單位投保，106/12/07-106/12/15在B單位投保，106/12/25才到我們單位(C)到職投保，做到106/12/31月底離職，該如何計收健保費？	某甲106年12月最末一日未在A、B單位投保，故A、B單位不用扣收某甲12月保險費。而某甲在C單位係做到月底因健保署系統如為106/12/31退保(轉出)者，會逕核為107/01/01退保(轉出)因此某甲應於C單位計收106/12全月保費。

Q&A問答集

	Q	A
	保險對象篇	
1	我106/12/01-106/12/20在A單位投保，106/12/21-106/12/25在B單位投保，結果竟然收到了一張106/12的中斷保費帳單？	健保署自106年12月份開始，改以當月最末日計費。因此，該保險對象106/12/25就退保(轉出)了，106/12為中斷投保。
2	我106/12/01到單位投保，106/12/12退保(轉出)，然後至戶籍地區公所辦理106/12/13投保及同日停保，106/12是否就不須繳保費了？	因為106/12/13同日投保及停保，故暫不計收106年12月保險費，若該保險對象出國未逾6個月，不符停保規定應註銷停保，則須補計收106年12月保險費
3	某保險對象106/12/01投保於戶籍地區公所，於106/12/25死亡退保，是否不須繳納106/12保費？	因退保當月免繳保險費，故不須繳納106年12月保險費。